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花小字第47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 楊凱勛

被告 楊翡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一、主文

- 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4,4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(二)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(三)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(四)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44,4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二、爭執事項

<p>原告訴之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4,24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3月5日(卷8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</p>	<p>被告答辯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</p>
<p>主張：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號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(109年1月出廠；下稱系爭車)，由雷政輝駕駛於112年7月3日11時許，在花蓮市明禮路與節約街口處，遭被告騎乘車號000-0000號機車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碰撞而受損，原告依保險契約約定修復理賠54,240元(含零件13,932元、烤漆27,377元、</p>	<p>辯稱：我不同意。現場圖不一樣，他是停在黃線中間而不是停在旁邊，而且他不是停在紅綠燈。</p>

01

工資12,931元)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代位請求。

02

### 三、理由要領

03

1. 法律依據：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規定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一)。
2. 依原告所舉事證(卷21至37頁)及本院調得車禍事故資料(卷45至77頁)，可證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被告騎乘機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、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追撞前方停等紅燈之系爭車致受損，被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。系爭車維修費用如原告主張之金額，經依平均法計算扣除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後，零件費用得請求4,180元，加計修復該車之烤漆及工資費用合計原告得請求44,488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如主文第1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，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暨核定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

05

花蓮簡易庭法 官 楊碧惠
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狀應表明上訴理由）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亦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13

14

15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6 日  
02 書記官 汪郁榮